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股東權益變動提示性公告的補充公告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名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王守觀先生、劉慶民先生、矯利媛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孝先生、梁傑女士、劉洪光先生。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股東權益變動提示性公告的補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發佈《關於大股東權益變動暨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編號：2015-027），本次權益變動基於蘇州青創貿易集團有限公司（“蘇州青創”）和新東北電氣投資有限公司（“新東投”）於2015年12月21日簽署的《新東北電氣投資有限公司與蘇州青創貿易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現將重組方蘇州青創有關資訊補充公告如下：

一、蘇州青創後續增資情況

蘇州青創在原有1億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基礎上繼續增資，由劉鈞先生向蘇州青創現有股東蘇州湘北投資有限公司出資2.4億元，進而蘇州湘北投資有限公司認繳蘇州青創註冊資本共2.4億元；由王政先生向上海樸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資1.6億元，上海樸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蘇州青創現有股東深圳前海景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資1.6億元，進而深圳前海景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繳蘇州青創註冊資本共1.6億元；由上海景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景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認繳蘇州青創註冊資本2億元。上述出資行為均已履行了相關決策程式，蘇州湘北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景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景權投資中

心（有限合夥）已分別與蘇州青創簽訂了增資協議，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將增加至8億元。

上海景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王政，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樸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王政和上海樸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占合夥份額的95%和5%，上海樸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王政；上海景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吳怡莎，有限合夥人為王政，吳怡莎和王政分別占合夥份額的10%和90%。目前，上海景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上海景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擬增加有限合夥人並進行增資，以上程序正在辦理過程中。

蘇州青創股東出資款中的4億元將於2016年1月20日前到賬，後續資金將根據股權轉讓價款的支付進度陸續到賬。股權轉讓價款到賬後，蘇州青創將履行驗資、工商變更登記等程式，並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支付股權轉讓相關款項，完成股權過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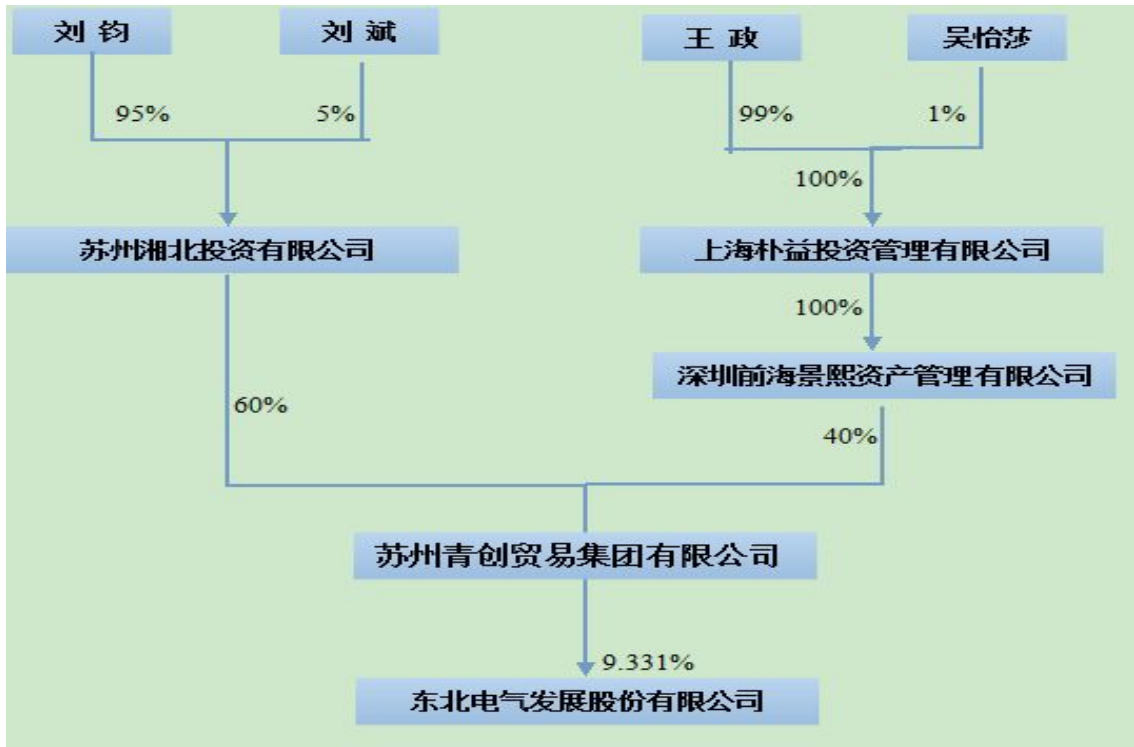
綜上，蘇州青創已對收購資金做出了明確安排，具有實施本次收購的經濟實力。

收購資金全部到位後，蘇州青創將新增上海景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景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兩個股東，蘇州湘北投資有限公司為蘇州青創第一大股東，各股東所占股權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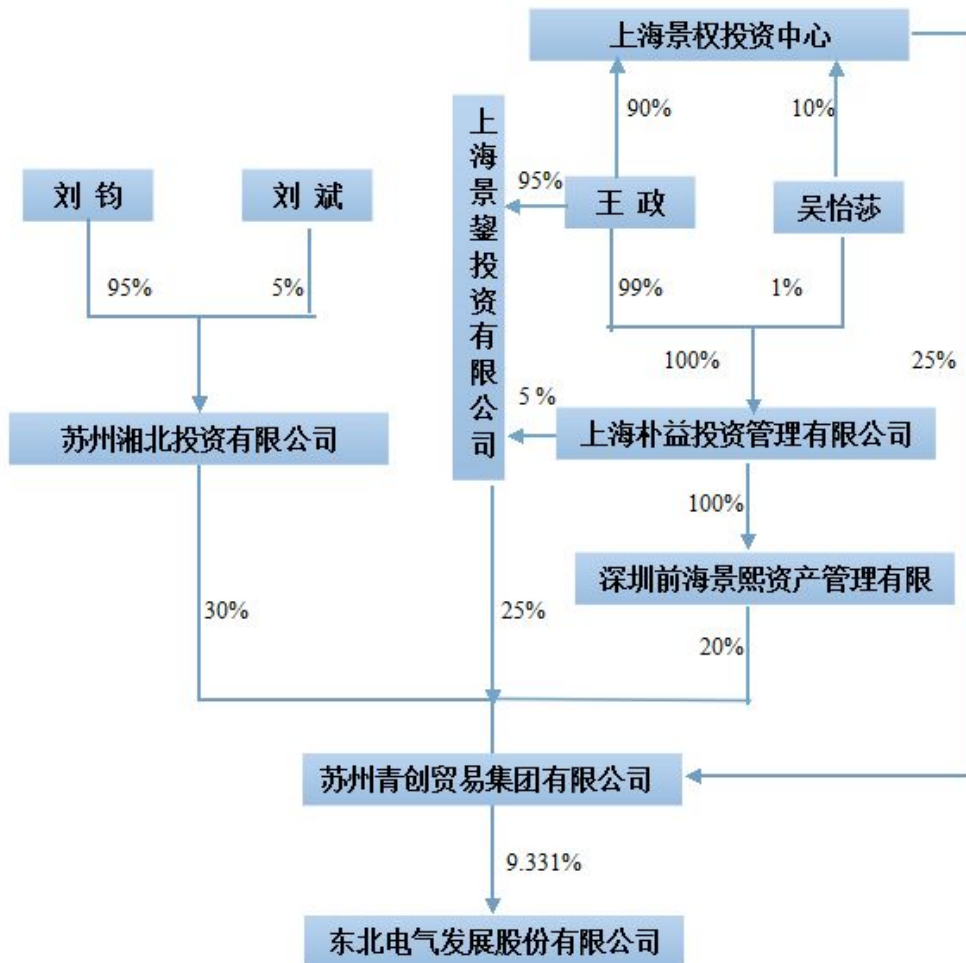
序號	公司名稱	出資額	占註冊資本比例（%）
1	蘇州湘北投資有限公司	2.4億元	30
2	深圳前海景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億元	20
3	上海景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億元	25
4	上海景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億元	25

二、蘇州青創股權結構圖

完成增資前蘇州青創的股權結構圖



完成增資後蘇州青創的股權結構圖



三、蘇州青創的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經本公司問詢，自然人劉鈞與自然人王政、吳怡莎一致行動關係的形成時點為2015年12月31日，該一致行動關係形成的原因以及認定劉鈞為實際控制人的依據如下：

劉鈞與王政、吳怡莎一直以來是較為親密的商業夥伴，雙方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王政、吳怡莎所控制的企業以股權投資類企業為主，因此，王政、吳怡莎對中國的資本市場較為熟悉，對中國及香港等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較為瞭解，而劉鈞先生一直以來從事實業經營，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和業務管理經驗，雙方形成一致行動關係後，通過優勢互補，能夠實現對上市公司的有效經營和管理。

由於劉鈞先生實業經營和公司管理經驗豐富，對上市公司的經營和發展具有較大的作用，因此，雙方經過慎重考慮後，決定以劉鈞先生作為本次交易收購方蘇州青創的實際控制人，從而使得收購完成後蘇州青創可以更好地經營上市公司。

劉鈞與王政、吳怡莎在一致行動協議中對各方權益、義務的安排如下：

1、各方確認，自一致行動協議簽署之日起，王政和吳怡莎應依次分別確保景鋆、景權在與蘇州青創股權行使相關的任何事宜上均按劉鈞和/或蘇州湘北的意見與蘇州湘北保持一致，及/或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蘇州青創的公司章程需要由蘇州青創的股東會、董事會作出決議時均按劉鈞和/或蘇州湘北的意見與蘇州湘北採取一致行動。

2、王政和吳怡莎確認並同意，在一致行動協議有效期內：王政和吳怡莎均不謀求對蘇州青創的控制權，為此，若景鋆和/或景權擬就有關蘇州青創的經營管理、重大決策等事項向蘇州青創的股東會、董事會行使相關權利，王政和吳怡莎應依次分別確保景鋆、景權提前就相關議案或表決事項等與劉鈞和/或蘇州湘北進行充分協調、

溝通，且在必要時召開一致行動人會議，以保證景鋆、景權與劉鈞和/或蘇州湘北達成一致意見，並按劉鈞和/或蘇州湘北的意見作出一致行動的決定。

3、如適用：（a）在一致行動協議有效期內，在蘇州青創的董事會召開會議表決時，王政方和吳怡莎方中擔任蘇州青創董事的相關方保證在參加蘇州青創董事會行使提案權、表決權時按照劉鈞的意見行使提案權、表決權；（b）如擔任青創董事的王政方和/或吳怡莎方不能參加董事會需要委託他人參加會議時，應委託劉鈞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

劉鈞與王政、吳怡莎一致行動關係的有效期限為自一致行動協議生效之日起至蘇州青創成為上市公司股東之日起滿36個月時終止。

上述一致行動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前六個月未持有和買賣本公司股份。

四、蘇州青創對上市公司後續發展計劃可行性的說明

截至目前，蘇州青創控股或參股的企業涉及農業、互聯網、設備租賃、物流、汽車配件銷售、進出口貿易、電子商務等多個行業。蘇州青創儘管為控股型公司，但是，蘇州青創旗下企業較多，且涉及多個行業，蘇州青創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和業務管理經驗，並同時具備多個行業的經營經驗。

目前，擬注入上市公司的資產為從事智能軟體開發和智能硬體研發、生產，移動互聯網業務的公司股權。以上擬注入資產與蘇州青創實際控制人劉鈞先生的經營管理經驗具有較高的契合度。劉鈞先生具有優秀的管理能力，豐富的管理經驗和多個行業的經營經驗，憑藉其在資金、業務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蘇州青創有能力對上市公司的主營業務和發展戰略進行調整。

五、蘇州青創對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進行說明

蘇州青創實際控制人劉鈞先生在企業經營過程中組建了一支業務能力扎實，專業功底深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這一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優秀的管理能力，能夠在規範上市公司治理結構，促進上市公司業務發展，提高上市公司競爭實力等方面發揮出顯著的作用。今後作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東，蘇州青創將嚴格比照遵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要求，不利用自身地位干預上市公司的經營，保持上市公司的獨立性。綜合以上，蘇州青創具備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上述補充內容不影響《關於大股東權益變動暨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編號：2015-027）的其他內容。

特此公告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